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81號

原告 AB000-H112200

被告 江文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
易字第3852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
度附民字第447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
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元為原告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受僱在臺中市潭子
區僑興一街與興華一路129巷之「佳茂6962」建築工地（下
稱系爭工地），負責操作工作電梯；原告在系爭工地擔任油
漆工，每日下班時均需聯繫被告操作電梯，始得離開。詎被
告竟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對原告多次性騷擾。原告因
此憂懼焦急，數月無法工作，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然其於本院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抗辯否
認有原告所指稱之行為，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對其為性騷擾
03 行為等情，業經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審理時證述甚詳，
04 核與證人即雇主邱振欽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時證述明確，
05 並有原告與邱振欽之LINE對話紀錄佐證；又被告上揭性騷擾
06 行為，業經刑事案件審理後，認定有罪判決確定，有本院11
07 2年度易字第385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
08 度侵上易字第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5頁、
09 第69至79頁），堪認上揭事實，應堪採信。是被告否認上揭
10 不法行為等情，經核與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精神慰
16 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17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18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為
19 如附表所示之性騷擾行為，顯已侵害被告之自由權利等人格
20 法益情節重大；且原告自陳於事件發生後，害怕到工地上班
21 等語（附民卷第4頁），顯然對其人身自由有相當程度之憂
22 慮，足認其精神確受有一定之痛苦，是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23 賠償精神慰撫金，顯然有據。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從事工
24 地之油漆工作，每月收入約4至5萬元，有10萬元存款，有機
25 車1部，無汽車及不動產（本院卷第91頁）；被告為高中肄
26 業，在工地操作電梯，月入3萬1000元至3萬2000元不等，家
27 境小康等情（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852號刑事卷第60頁），
28 業據兩造陳述甚詳，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29 詢結果附卷可憑，以及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性騷擾行為，
30 所對原告造成驚嚇、難堪及恐懼等心理傷害，且被告事後否
31 認不法之態度，與兩造學識、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1 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7萬元為適當。至
02 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賠償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即113年3月17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14 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應予駁回。

15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諭知被告
18 如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20 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
21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
22 訴訟費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忠城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書記官 賴亮蓉

02

附表：

03

編號	時間、地點	行為內容
1	112年6月10日14時許， 在系爭工地A棟7樓施工 作業空間	利用原告背對其施工批土之際，站在 原告背後，徒手強拉原告之內衣、外 褲及內褲，並撫摸原告後頸部、背部 及手臂。
2	112年6月10日16時10分 許，在系爭工地A棟電 梯內	藉故摳掉原告身上乾掉之油漆，進而 徒手撫摸原告之肩膀、頸部及臀部等 身體部位。